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自願公佈－ 與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長虹器件」)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下列各方面之可能戰略合作：(a)就單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相互進行原設備製造(「OEM」)之代工；(b)向長虹集團推廣本集團之PCB產品及向本集團推廣長虹器件之發光二極管(「LED」)產品的交叉營銷；及(c)雙方未來可能就PCB及LED業務進行業務整合。

長虹器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電子及電器部件、PCB、無線網絡部件及照明裝置。長虹器件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電器」)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長虹電器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3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虹器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長虹電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之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原定時期之最後三個月內終止。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訂約雙方將藉著其各自於相關專門範疇之優勢，為雙方帶來共同利益及協調發展。透過合作，本公司預期可於初始階段與長虹器件建立業務轉介之戰略合作關係，長遠而言可於業務整合及其他合作方面作出更深入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僅為一份載列訂約方合作計劃之意向協議，以促進進一步及更具體磋商。戰略合作協議所述合作計劃的實施仍有待簽訂正式及載有具體條款的合約，惟最終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及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